

省 教 育 厅

湖 南

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
湖 南 省 发

省 财 政 厅 文 件

湖 南

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湘教发〔2022〕10号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
关于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一、总体要求
(一)指导思想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坚持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(二)基本原则
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育公益性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依法治教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目标导向，坚持结果导向。
(三)主要任务
1.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，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2.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，构建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。
3.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4. 深化教育对外开放，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。
5. 深化教育脱贫攻坚，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。
二、重点任务
(一)深化教育体制改革
1.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依法治教、综合治理的教育治理体系。健全教育法律法规体系，推进教育法治建设。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，优化教育营商环境。推进教育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教育营商环境。推进教育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教育营商环境。
2.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。构建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，破除“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”的顽瘴痼疾。推进教育评价改革，构建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。推进教育评价改革，构建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。推进教育评价改革，构建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。
3.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4. 深化教育对外开放。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，增强教育国际影响力。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，增强教育国际影响力。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，增强教育国际影响力。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，增强教育国际影响力。
5. 深化教育脱贫攻坚。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，阻断贫困代际传递。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，阻断贫困代际传递。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，阻断贫困代际传递。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，阻断贫困代际传递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形式，深入挖掘提炼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总结提炼、推介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，遴选建设10个特色专业，在全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1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

自职能职责，扎实推进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实施。各市州、县市区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科学安排建设进度，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完成。

(二) 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省财政对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给予专项补助，原则上通过统筹“楚怡”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。同时，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引导和推动各市州、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“楚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能人才集聚、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要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，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，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，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。

《意见》



《意见》全文如下

